

領

據

茲領回家屬

屍體乙具，經臺灣

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會同本人及

監獄（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輔育

院、學校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）相驗結果，本人認為洵屬適當，毫

無異議。

此致

監獄（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）

具 領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